

魏晋时期的墅与新时期田园综合体——浅析休闲农业的古今变迁

魏兰君, 周建涛*, 刘华周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休闲农业研究所, 江苏南京 210014)

摘要 田园综合体是休闲农业的新型业态之一, 是中央在新形势下对农业农村发展提出的重大政策创新, 是促进农村发展历史性转变的一项新举措。从历史的角度追根溯源, 魏晋时期(尤其是东晋时期)在我国江南地区形成的墅, 可被认为是“古代田园综合体”的最早实践。该研究从社会背景、经营范围、管理方式等方面介绍魏晋时期的江南庄园, 总结了当代田园综合体与墅在形式和功能上的相似处, 并分析了其具有的时代先进性。同时, 从生产、生活和生态3方面对墅进行研究, 通过借鉴古人营造庄园的智慧, 结合当今田园综合体的成功案例, 探讨千年之前的庄园如何与时代结合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为新时期休闲农业的发展提供宝贵启示。

关键词 休闲农业; 田园综合体; 魏晋; 庄园

中图分类号 F30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9)21-0133-03

doi: 10.3969/j.issn.0517-6611.2019.21.039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Villas in Jin Dynasty and Idyllic Complex in the New Era— Exploring the Historical Vicissitude of Leisure Agriculture

WEI Lan-jun, ZHOU Jian-tao, LIU Hua-zhou (Institute of Leisure Agriculture, Jiangsu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Nanjing, Jiangsu 210014)

Abstract Idyllic Complex is one of the new forms of leisure agriculture, which is a major policy innovation put forwar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for facilita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From the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e “villas” formed in Wei and Jin Dynasties (220–420 B. C.) in Jiangnan area (area to the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can be regarded as the earliest practice of “ancient idyllic complex”. This paper introduced Jiangnan villas especially in Eastern Jin Dynasty from the aspects of social background, business scope and management mode, summarized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contemporary idyllic complex and villas in form and function, and analysed the advanced features of idyllic complex reflecting the trend of the times. Meanwhile, the villas in Jin Dynasty were studied from the aspects of production, life and ecology. By combining the wisdom of ancient villas construction methods with the successful cases of contemporary idyllic complex, this paper explored how the manors millennia ago could provide valuable inspi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isure agriculture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Leisure agriculture; Idyllic complex; Jin dynasty; Villa

近年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党中央将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并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 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近年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到发展休闲农业是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途径, 具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三产融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田园综合体”作为乡村新型产业发展的亮点措施提出, “田园综合体”是休闲农业的新型业态之一, 是中央在新形势下对农业农村发展提出的重大政策创新, 成为促进农村发展历史性转变的一项新举措。然而, 从历史的角度追根溯源, 早在一千多年前, 大大小小以园墅、山墅形式存在的庄园就在江南的土地上生根发芽, 成为我国“古代田园综合体”的最早实践。该研究将从社会背景、经营范围、管理方式等方面介绍魏晋时期的江南庄园, 同时将新时代的田园综合体与其进行对比, 并进行古今案例的分析, 透过休闲农业的前世今生, 聆听历史的启示、体悟时代的发展。

1 墅的由来

1.1 社会背景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庄园制出现在东汉, 在

魏晋时期形成高潮。在这一时期, 国家屯田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模式, 而同时大土地所有制也开始兴盛, 由官僚、世族、豪强组成的强势社会集团兼并土地, 依托荫附制度收纳流民, 建立起众多的世族地主庄园。尤其在苏常地区富庶的太湖东部平原, “左右惟强家大族, 畴接壤制, 动涉千顷”^[1]。时至西晋末年, 北方人民为避战乱迁徙至江南, 南徙世族垦田辟山占地建园, 流民游民也被招为佃农, 于是庄园这一地产模式在短时期内遍及三吴。史书上将这一时期江南庄园称为墅, 此外还有园、宅等名称, 但实质上都是以经营土地为主, 兼营果、桑、竹、渔等独立的经济实体^[2]。

东晋时期南北世族联合建立的政权政治中心在建康(今南京), 而经济基础在吴郡(今苏州常州等地)和会稽郡(今浙江北部地区)。吴中大姓及南渡豪门纷纷在此片区建立别墅, 即住宅以外供游玩休闲的住所, 至今江南地区常见以某墅为地名, 均为六朝所遗。因地理环境不同, 吴郡多园墅, 即开垦平原地带的海滨湖田; 会稽多山墅, 即在山丘河谷地带开山辟田。江南的墅与自东汉时期就在中原地区甚至西域出现的坞壁庄园最大的不同在于: 前者的军事色彩较弱, 农业生产是其重要功能, 同时还是封建主的宴游玩赏之地; 而坞壁庄园是在军事割据的动荡时期所建的具有自卫性质的避难所, 目的是在壁垒防卫同时满足农耕自给^[3-4]。魏晋特别是东晋时期的墅与前朝庄园的最大区别在于: 汉魏时期的庄园以血缘宗法为纽带维系, 庄园内的种植仅以满足“有求必给”为目的; 而东晋之墅中人员的等级性加强, 且造园目的逐渐转变为人生享乐、休闲安养^[5]。

1.2 经营范围 东晋的墅大多是独立经营的农工商结合

作者简介 魏兰君(1993—), 女, 江苏扬州人, 研究实习员, 硕士, 从事休闲农业、城市园艺研究。* 通信作者, 研究员, 博士, 从事休闲农业和农业规划研究。

收稿日期 2019-05-29

体,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实体,“闭门而为生之具已足”^[6]。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墅主以占据土地、获取钱财为目的,积极利用土地开拓产业,为自己营造舒适富足的生活环境。农业是园墅、山墅中最重要的经营产业,是封建主的经济依托。墅主通过“山作水役”“凿山浚湖”^[7]扩大耕地面积,同时致力于提高农业产量。南渡地主改进原先“燔茂草以为田,火耕水种”^[8]的落后生产技术,兴修水利,“导渠引流脉散沟并”^[7],大大提高了农业产量。墅的园艺产业也十分发达,通常“百果备列”“蔬果之畜”具足^[6-7]。收获的物产除了供墅主挥霍享用,还投放市场进行商品交换,甚至还出现了商业化的生产^[2]。墅中的渔牧业也有所发展,挖塘养鱼放鸭成为有些墅的重要产业。此外,墅内还有一定的手工业,如蚕桑纺织业、酿造业、制陶业、造纸业等^[3]。

1.3 管理方式 东晋时期的墅,规模小则数十顷,大则上百顷,其中人员结构复杂、管理模式多样。墅主拥有所有权和经营权,常直接对墅进行管理以确保良好的运营。典计是墅的管事,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而是监督奴婢和佃客进行生产。此外还有门生义故、部曲护卫及其他佣客人员。另一种管理模式是墅主委托亲属全权管理,或委托典计负责日常管理,定期将墅内的生产、消费、收入情况进行汇报。另外还有租佃式经营,即墅主将土地租赁给他人,租佃农定期缴纳地租。3种管理方式通常同时存在,尤其对于大型的庄园,若只采取单一的管理模式,是很难运营的^[2]。

2 新时期田园综合体

田园综合体与东晋时期的墅都是以农业、旅游、居住三大板块联动发展的综合规划区域。二者有着许多形式和功能上的相似处,例如都具有多样的产业种类、具有多种管理方式、为农民百姓提供就业、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等。然而同时,新形势下的田园综合体有着古人无法企及的时代先进性,具体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2.1 系统性和综合性 田园综合体作为从国家层面倡导的农业发展模式,具有系统的发展理念和长远的全局观念。其拥有五大建设理念“为农、融合、生态、创新、持续”。即坚持为农富农、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资源聚合、功能整合和要素融合;坚持绿色生态理念,生产、生活、生态统筹发展;确保因地制宜保护地方特色、创新管理模式、融合新兴业态;重视内生动力、健全运行体系、激发发展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在以农业综合开发为平台建设田园综合体时,重点推进六大支撑体系建设,即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和运行体系^[9]。田园综合体的推进是以利用多方扶持政策为基础的,地方政府起到了主导作用,尤其通过加强与国土、规划、建设、金融等方面的沟通合作,调动多方投入实现综合发展。如此具有战略意义、科学系统的发展体系,是东晋时期由世族地主自发建设的私人庄园所不能企及的。

2.2 目的性和方向性 田园综合体的发展遵循着明确的政策指引,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其根本目的非常明确,即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富裕。2017年

中央一号文件清楚地指出:“当前我国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突出表现为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需要积极探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据文件精神,田园综合体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例如:确保农业产业为主线,确保受益主体为当地农民百姓;减少低端产品的无效供给,确保中高端有效供给;强调农业多功能的释放,三产融合,将资源、科技和文化紧密结合,实现“全价值链升值”。与之对比,东晋时期的墅在客观上也起到了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但其本质上却是地主统治阶级为了满足自身奢华享乐的生活而维持运营的,所以依附于地主阶级而存在的当地农民无法成为受益主体。

2.3 丰富性和多元性 田园综合体是立足于三产融合的综合型发展区域,因此具有丰富的功能性和多样的运营模式。田园综合体往往具备五大功能区域,即农业产业区、生活居住区、文化景观区、休闲聚集区和综合服务区^[10]。各大功能区紧密相联、相互配合,功能全面、承载力强,既能够保障本地农民的衣食住行,又能满足外来游客的游购娱需求,为农村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新支点——这也是魏晋时期自给自足的封闭经济体所无法实现的。目前全国各地探索出了多样的田园综合体运营模式,如优势特色产业园区模式、文化创意带动三产融合发展模式、都市近郊现代农业观光园模式、农业创业和农业体验模式等。全国各地的综合体充分利用地方特色,因地制宜、百花齐放,在实践探索中不断积累经验,为建立高效高水平田园综合体奠定基础。

3 古今案例对比

我国新时期田园综合体具有东晋的墅无法比拟的优越性,但仍处于初步的试点实践阶段,在不断摸索创新的过程中,不妨也可借鉴古人营造庄园的智慧,对现代园区的开发有所启示。现从生产、生活和生态3方面对魏晋时期墅进行研究,结合当今田园综合体的成功案例,探讨千年之前的庄园如何与时代结合,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3.1 生产启示 魏晋时期不少庄园占据可观的面积,如孔灵符的永兴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7],而其中最主要的产业是农业,做好土地的利用和规划是确保农业生产的先决条件。谢灵运的始宁墅,“田连岗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导渠引流脉散沟并”^[7],开辟园路、疏通沟渠,以确保农业产业的高效运作,其中水田栽种“丰稔香粳”,陵陆遍植“麻、麦、粟、菽”。庄园中的园艺生产也十分繁盛。果树品种极多且产量甚高。谢灵运墅中“百果备列”,“杏坛、林园、桔林、栗圃、桃李多品,梨枣殊所”。潘岳在《闲居赋》^[11]中描述自己建于“洛之滨”的墅时,提及的果树有梨、柿、枣、李、樱桃、柰、石榴、葡萄、梅、杏等各样珍奇果品,畦町菜蔬亦种类繁多,有葱、韭、蒜、芋、荀、姜、葵、蕤、莖、芡、蓼、菱等。除此之外的渔牧业也很兴旺,尤其以鱼鸭为胜,仅谢灵运的《山居赋》中提及的鱼种类就有16种之多。

古人所饲养的农产品种类之丰富不输当今的农园,也启发现代的休闲园区中作物的选择需有多样性,做到四季有收

获,四季可观赏。在田园综合体的规划中可以充分利用不同果树、蔬菜、畜禽给游客带来新鲜感,丰富园区的产业内容,带来高效收益。例如各大园区通常会建设的“百果园”和“百草园”,常成为游客的吸引点。在“面面俱到”的同时,还需有所侧重,突出特色,对某一产品进行重点开发,促进规模化产业化。例如位于江南无锡的“田园东方”综合体,在具备有机农场示范园、果品设施栽培园和蔬菜水产种养示范园的同时,重点开发了水蜜桃标准化生产园,形成了以阳山水蜜桃为特色的产业链,已然成为当地的产业地标。

3.2 生活启示 古人在其庄园中的生活首先要满足自身的物资需求,“春秋有待,朝夕须资”,于是,“既耕以饭,亦桑贸农。艺菜当肴,采药救颓”。古文中记载的农事活动十分丰富:“山作水役,不以一牧。资待各徒,随节竞逐。陟岭刊木,除榛伐竹。抽笋自篁,撷箬于谷。杨胜所拮,秋冬胡获。野有蔓草,猎涉萸萸。亦酝山清,介尔景福。苦以术成,甘以揅熟。慕榭高林,剥爰岩椒。掘茜阳崖,撷擗阴樛。昼见攀茅,宵见索绸。芟菰翦蒲,以荐以芟。既坻既埏,品收不一。其灰其炭,咸各有律。六月采蜜,八月朴栗”^[7]。转变为现代活动,即:采竹笋、采笋叶包粽子、伐竹制笛、采摘野果野菜、酿酒制饮料、拔茅草制绳、制草垫工艺品、制作陶器、采集花蜜、采收栗子等。在当今社会的田园综合体中虽不需似古人通过劳动艰难求生,却可借鉴文中提到的传统农业活动开发成为旅游体验项目,宣扬传统文化、彰显地域特色。例如四川省青神县依托当地竹产业,开发竹编竹艺产品,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推动了农业文化宣传,同时促进了农民增收。四川省蒲江县明月国际陶艺村,以陶艺为核心,建立了完善的文化、生活服务设施,成为当地著名的农旅融合示范点。

魏晋时期文人雅士的墅,不仅满足其物质需求,还成为了“千乘嬉宴之所”和“幽人息止之乡”^[7]。潘岳在《闲居赋》中描述:“席长筵,列子孙,柳垂阴,车结轨,陆植紫房,水挂社鲤。或宴于林,或楔于汜。……浮杯乐饮,丝竹骄罗,顿足起舞,抗音高歌。人生安乐,孰知其他”^[11]。文中表现出的天伦之乐,无论古今都是人生享受。因此,田园综合体中也需提供景色秀丽的宴游场所,并且完善饮酒、唱歌、交通等一系列服务设施。此外,魏晋士人高雅脱俗、逍遥闲适的人生态度在园墅生活也有淋漓尽致的体现。谢灵运的始宁墅,“面南岭,建经台;倚北阜,筑讲堂。傍危峰,立禅室;临浚流,列僧房”。每日的活动有:“法音晨听,放生夕归。研书赏理,敷文奏怀”。当代的田园综合体同样要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以满足人们的精神追求,如创办讲堂、书院、博物馆等文化设施,还可创建康养休闲社区,将优雅恬静的生活态度和深厚源远的文化底蕴融入田园综合体的发展血脉。

3.3 生态启示 魏晋时期墅的生态环境之美好必定令当代人羡慕。园墅中河流浩淼、山川峻丽,“植物既载,动类亦繁”^[7],湖池之中萍、藻、蒹、菼、蒲、芹、荇清丽芬芳,鲈、鳊、鲂、鳊、鳊、鳊斑澜多姿;山岭上松、柏、檀、栎、桐、榆、柘、梓蔚然成林,狸、獾、熊、虎、獐、鹿、麋、麝奔走其间。现代人再难行走于自然山川之间,更难目睹野生禽兽的自然之态,因此在田园综合体中需尽量保存自然美景的原始风貌,保护生态多样性,让鸟兽回归山林。同时,为了满足都市人对动物畜禽的好奇,还可建立观光牧场,将畜牧产业以一种生态友好的方式展现出来,实现产业的可参与性和产品的可溯源性。例如广西南宁“美丽南方”田园综合体,建设有罗非鱼、龟鳖等生态水产和畜禽特色养殖聚集区,年产量达1.2万t。此外,生态循环、绿色环保是田园综合体健康发展的基本理念,经济发展规模要在综合体的环境承载能力范围之内,结合高新科技,将污染废弃降为最低,守住绿水青山,确保宜居宜业。

4 结语

历经千年的历史发展,我国的田园由地主世族的私家园墅演化为了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田园综合体,二者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均起到重要作用,尤其是田园综合体,肩负着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性转变的艰巨使命,任重而道远。以现代人的目光重新解读魏晋时期的墅,可以为新时期休闲农业的发展提供可贵的借鉴。

参考文献

- [1] 董诰. 全唐文[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2] 汤其领. 东晋南朝世族地主庄园探析[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1):110-113,133.
- [3] 宗菊如,周解清. 中国太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4] 林文灿,崔永盛. 中国古代庄园的类型及历史演进[J]. 唐都学刊,2016,32(1):72-76.
- [5] 马良怀. 汉晋之际庄园经济的发展与士大夫生存状态之关系[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4):7-15.
- [6] 颜之推. 颜氏家训[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7] 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 严可均. 全晋文[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9] 潘瑞洁. 四川省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示范研究的必要性及研究现状[J]. 南方农机,2018(10):4-5.
- [10] 卢贵敏. 以农业综合开发为平台 综合施策建设田园综合体试点[J]. 中国财政,2017(15):20-23.
- [11] 萧统. 昭明文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